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建信理財產品**

於2023年8月21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鏈家(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建信理財的建信理財產品，本金為人民幣30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認購建信理財產品的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低於25%，因此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2023年8月21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鏈家(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建信理財的建信理財產品，本金為人民幣30億元。

## 建信理財產品

認購建信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建信理財機構專享嘉鑫固收類封閉式產品2023年第135期
認購日期：	2023年8月21日
發行人：	建信理財
認購人：	鏈家(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金額：	人民幣30億元
產品期限：	273天(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
投資回報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產品風險水平(發行人 內部風險評估)：	極低風險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 年化回報率：	2.90% – 3.10%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利：	只要主要條款保持不變，本集團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認購建信理財產品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撥付。

## 認購建信理財產品的理由及其對本公司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理高效動用暫時閒置資金將提高本公司的資本收益，與本公司確保資本安全及流動性並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資本需求的核心目標一致。與認購建信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屬極低水平，而與不同發行人的報價進行比較後，本公司投資建信理財產品可獲得相對較高的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建信理財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7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是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房產交易和服務平台，率先在中國打造了平台基礎設施和標準，致力於重塑服務者作業模式，從而更高效地為消費者提供二手房和新房交易、房屋租賃、家裝家居及其他房產交易和居住服務。

鏈家(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建信理財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建信理財的主要業務包括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及諮詢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信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認購建信理財產品的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低於25%，因此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信理財」	指	建信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承擔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財職能
「建信理財產品」	指	建信理財機構專享嘉鑫固收類封閉式產品2023年第135期

「本公司」	指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永東

香港，2023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永東先生、單一剛先生、徐萬剛先生及徐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武軍先生組成。